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时间：二零一九年五月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昊志机电”）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及 Bleu Indim SA（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昊志机电的委托，担任昊志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昊志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速精密电主轴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配套维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立足主轴行业，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稳步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其他核心功能部件行业横向扩张，致力于成为全球顶级的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设计制造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中的电主轴行业。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 股权。Infranor Holding SA 主要从事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和数控系统等工业运动控制领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leu Indim SA 仅在西班牙拥有一处土地和工业建筑，

并出租给 Infranor Holding SA 的子公司之一 Mavilor Motors S.A.U 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为保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性，将 Bleu Indim SA 一并纳入购买范围，Bleu Indim SA 不属于经营房地产业务。因此，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所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领域，亦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规定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类别。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昊志机电主要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商提供主轴、转台、减速器、直线电机等核心功能部件产品，标的公司是欧洲知名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和数控系统等运动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叠，双方在产品、技术、渠道、客户、品牌等多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昊志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秀清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及 Bleu Indim SA 的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的查询结果，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2013]3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尽职调查及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传杨

吴新婷

仵文浩

高乐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8 日